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验收组长	崔勇彬	唐山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站长	17731511158	崔勇彬
建设单位代表	胡兴海	唐山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	15131529317	胡兴海
环评单位代表	张鹏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40791000	张鹏
检测单位代表	刘珂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	分析师	18514830632	刘珂屹
专家	程剑和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703158773	程剑和
	刘富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091065108	刘富
	宋长友	唐山学院	教授	13001818609	宋长友

唐山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中除尘器的除尘灰、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设备及罐车冲洗处沉淀池的沉淀泥浆,全部回用于生产;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定期送开平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齿轮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评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经环境检测机构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明,相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一般固废和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措施,设置规范化标识,健全危废管理档案。
- 2、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唐山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验收组签字:

刘 勇 程 刚 和 李 友

第6页共7页

3、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雾化喷淋用水、设备及罐车冲洗用水、厂区出入口车辆冲洗水，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雾化喷淋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设备及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理、沉淀池沉淀后，部分用作原料搅拌加水，剩余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用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固体废物：

项目中除尘器的除尘灰、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设备及罐车冲洗处沉淀池的沉淀泥浆，全部回用于生产；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定期送开平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齿轮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4、辐射防护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t/a，粉尘：7.5t/a。

企业实际运营时，重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氮氧化物：0t/a。本次监测根据企业每座筒仓每天输送物料2小时计算，搅拌主机每天工作12小时计算：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106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搅拌主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水泥仓仓顶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水泥仓仓顶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矿粉仓仓顶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粉煤灰仓仓顶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企业厂界

验收组签字：

刘 勇 程 伟 和 李 永 友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可知，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满足环评及其审批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资源回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其审批要求、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5、防渗设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企业搅拌主机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7mg/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最低净化效率为95.9%。1#水泥仓仓顶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mg/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水泥仓仓顶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mg/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矿粉仓仓顶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5mg/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粉煤灰仓仓顶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mg/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为 0.13mg/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企业厂界东、南、西、北四周昼间噪声值（夜间不生产）范围为55~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字：

刘南 程利和 张友

辆清洗平台，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

（二）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雾化喷淋用水、设备及罐车冲洗用水、厂区出入口车辆冲洗水，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雾化喷淋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设备及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理、沉淀池沉淀后，部分用作原料搅拌加水，剩余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用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主机、空压机、风机、水泵和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搅拌主机置于封闭的搅拌楼内，循环水泵基础加装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车辆进厂减速、平稳驾驶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中除尘器的除尘灰、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设备及罐车冲洗处沉淀池的沉淀泥浆，全部回用于生产；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定期送开平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齿轮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2.其他设施

①本项目按照危废处置管理相关要求，建设了1座危废暂存间（面积14m²）。

②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建设要求，建设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唐山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委托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进行了检测，检测时间为2020年06月23日至06月24日，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组签字：

刘南程和 李正友

送机 1 套、减水剂添加系统 1 套、供水系统 1 套、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矿粉筒仓 1 个、地磅 1 台、沉淀池 3 座、洗车平台 1 座、变压器及供电系统 1 套。环保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5 套和 1 座危废暂存间（14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目前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生产线及设备变更：

①环评中设置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企业实际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②环评中冬季搅拌用水改为电加热装置。企业实际建设中冬季搅拌用水直接从外面采购，未安装电加热装置。

2、环保设施变更：

①筒仓说明：环评中 8 个罐体设置 8 套布袋除尘器和 8 根 15 米高排气筒。企业实际建设 4 个筒仓，安装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和 4 根仓顶排气筒：每个筒仓仓顶各自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仓顶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再分别经仓顶排气筒外排。

②原料装卸及堆存说明：环评中储料库三面封闭，一面开口进出物料，定期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企业实际建设中，原料库全封闭，原料库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抑尘，搅拌主机全封闭并设集尘管道，原料库采用全封闭皮带通廊连接搅拌主机完成上料输送。

③环评中未涉及危险废物。企业实际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废齿轮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中企业设置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①每个筒仓仓顶各自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每个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仓顶排气筒外排（4 个筒仓共设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和 4 根排气筒，排气口距地面距离高于 15 米）。②搅拌主机全封闭，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尘管收集，通过引风机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③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原料库全封闭，原料库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抑尘，原料堆放和装卸过程均在原料库内进行，上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通廊，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④厂区单独设置 1 座水泥罐车清洗平台并建有沉淀池，厂区出入口设置车

验收组签字：

刘 勇 程 伟 和 李 正 友

唐山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0 日, 唐山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唐山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唐山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开平区栗园镇双庙村南, 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立方米, 总占地面积 1533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室、搅拌楼、原料库、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为: 搅拌主机 1 套、混凝土搅拌车 5 台、混凝土输送泵车 1 台、骨料配料系统 1 套、皮带输送机 1 套、减水剂添加系统 1 套、供水系统 1 套、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矿粉筒仓 1 个、地磅 1 台、沉淀池 3 座、洗车平台 1 座、变压器及供电系统 1 套。环保设施为: 脉冲布袋除尘器 5 套和 1 座危废暂存间 (14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唐山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委托环评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唐山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获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开平区分局审批意见。2020 年 06 月委托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主要环保投资为颗粒物治理投资、危废管理投资和降噪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唐山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包括办公室、搅拌楼、原料库、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为: 搅拌主机 1 套、混凝土搅拌车 5 台、混凝土输送泵车 1 台、骨料配料系统 1 套、皮带输

验收组签字:

刘 勇 程 伟 和

李 良 友